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督厅函[2018]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 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近年来,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同努力下,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,学术诚信建设水平显著提升。但由于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风建设、学术诚信养成、学

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

二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网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、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协调配合,对发现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,要及时向上述部门通报,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,形成“齐抓共管”工作格局。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格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要求,加强学风建设,强化学术诚信教育,明确工作职责,健全考评体系,完善管理办法,规范学术行为。

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育,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,遵守学术准则。西安) 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,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,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报。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,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。学位授
予单位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,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。

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,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我部教育督导局(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魏寰远 1001-6080797523

电子邮箱:weihuan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邮政编码:100816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、办公厅、高教司、学位司、研光室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
